

合同编号:

合同登记编号: MF5HTK-CS-20260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密云区蜜粉源植物种植与蜂产业融合发展示  
范（蜜蜂良种选育和推广工程）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

签 订 地 点: 北京

有 效 期 限: 2026年9月17日-2027年10月31日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委托内容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住 所 地：北京密云

法定代表人：齐超

项目联系人：郭威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滨河路 2 号

电 话：010-69042920

受托方（乙方）：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

住 所 地：北京海淀

法定代表人：田文礼

项目联系人：赵亚周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电 话：010-6259748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密云蜂王育种场运营和高产浆王的繁育、蜂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 (1) 锥峰山“浆王”和“蜜王”育种场运营及繁育生产用蜂王 8000 头；
- (2) 提升密云区蜜蜂病虫害诊断与防治水平。
- (3) 识别密云区荆条蜜质量安全风险点，为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完成锥峰山“浆王”和“蜜王”育种场的运营、蜂群管理、8000 头生产用浆王和蜜王繁育、蜂王发放及后期技术指导等工作，并出具项目总结报告

2 份。

(2) 完成密云区蜜蜂常规 10 种病虫害诊断与病原检测不少于 400 份样本，并配套防控物资，汇总结果形成密云区蜜蜂健康年度报告 2 份。

(3) 按甲方要求执行选定合作社/企业及其蜂场荆条蜜的规范抽样与样品前处理；依托高灵敏度多种分析平台，对不少于 120 批次的密云区荆条蜂蜜样本，开展质量安全关键项目的高效定量检测；综合解析检测数据，识别核心风险点，最终形成《密云区荆条蜜质量安全水平技术报告》2 份。

2. 技术服务的方式：甲方提出要求和质量目标，乙方按照甲方的目标要求，完成项目蜂王繁育和发放、蜜蜂病虫害诊断和防治以及蜂蜜样品的抽取和检测等任务，并出具项目总结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7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蜂王和蜜王数量和质量、蜜蜂病虫害诊断数量、蜂蜜产品检测数量、项目总结报告满足甲方需要；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生产用浆王和蜜王数量和质量要求，生产用浆王和蜜王的发放方案；
  - (2) 合作社或养蜂大户以及蜂场信息，告知养蜂户服务内容及乙方联系方式；
  - (3) 协调蜂蜜样品抽取工作。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3142976.63 元 叁佰壹拾肆万贰仟玖佰柒拾陆圆陆角叁分（大写）

（具体费用测算见投标书，项目编号/包号：11011826210200014526-XM001）；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50%预付款，即 1571488.32 元 壹佰伍拾柒万壹仟肆佰捌拾捌元叁角贰分（大写）。

项目验收完成后，依据财政结算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即 1571488.32 元 壹佰伍拾柒万壹仟肆佰捌拾捌元叁角贰分（大写）。

乙方开票信息为：

名 称： 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

税 号： 121000004000135131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电 话： 010-6259748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户 名： 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

账 号： 1105010104001027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不得复制、传播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含视频资料），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具体要求如下：

（1）包含甲方的行业政策、商业机密、信息等敏感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取得和使用甲方的资料。

（2）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甲方的资料、技术。

（3）遵守合同规定，双方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取得和使

用甲方的资料，乙方应遵循合同条款，以维护双方合作关系。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擅自取得或者使用甲方资料、技术，将面临以下后果：

(1) 法律责任。乙方擅自取得和使用甲方资料、技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赔款等。

(2) 信誉损失。乙方的违约行为会影响甲方的信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浆王和蜜王发放记录和项目总结报告；

(2) 蜂蜜样品的检测报告和结果总结报告；

(3) 蜜蜂健康年度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合同要求参数。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经双方认可的纸质记录和报告。

4.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2027年10月31日前

第八条 双方确定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免费修改或补充，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技术成果文件错误造成损失，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补救，并按本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相应赔偿，如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低于该金额，则不做调整。

乙方出现遗漏或错误的、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或“技术服务目标”，则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低于该金额，则不做调整。

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低于该金额，则不做调整。

4.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进行免费调整补充。如乙方经调整补充后，成果文件仍无法通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低于该金额，则不做调整。

5. 若乙方违反廉政责任书条款，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全部已支付费用及损失。损失金额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计算，如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金额，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低于该金额，则不做调整。

6. 乙方应自行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乙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

办公等费用)。

8.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 否则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乙方的成果文件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付合同款, 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直接及间接损失)超过上述金额, 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低于该金额, 则不做调整。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郭威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赵亚周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郭威 (签名)

2026年 9 月 17 日

乙方: 中国农业科学院蜜蜂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赵亚周 (签名)

2026 年 9 月 17 日